

(定稿)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5分至下午3時42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簡銘東先生, MH(主席)	梁思韻女士
洪錦鉉先生, MH(副主席)	符碧珍女士, MH
余邵倫先生	許有為先生
余敏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MH
吳承華先生	曾榮輝先生
吳庭鋒先生	程海欣女士
呂東孩先生, MH	馮韻斯女士
李淑媛女士	黃啟燊先生
李嘉恒先生	楊莉瑤女士
房逸君先生	諸樂為女士
林峰先生, MH	鄭強鋒先生
林瑋先生	賴永春先生, MH
金堅女士	譚肇卓先生
馬軼超先生, MH	關堅榮先生
張培剛先生	龐智笙先生

列席者

陳慧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栢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1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2
施宗明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牛頭角
陳展揚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秀茂坪
葉沃增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陳偉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2
何志堅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交通隊主管
朱志偉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交通隊主管

秘書

向世祐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意見，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委員就觀塘區內公共交通服務及道路工程項目之意見 (觀塘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0/2024 號)

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1 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在安達邨附近的秀茂坪道近秀樂樓及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44)的東邊行人路旁增設多少個電單車泊車位，以及工程延期至 6 月才動工的原因。

3.2 委員希望運輸署能提供在安茵街過路處加設標誌的具體時間表。

3.3 委員支持在碧雲道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並指出德田邨德欣樓近中電變壓站旁的空地亦適合設置泊車位，歡迎運輸署聯同當區議員視察有關用地。

3.4 委員查詢有關專線小巴第 48 號線早上班次不足的問題，表示即使運輸署已與營辦商洽談，情況仍未有明顯改善，希望該署能詳細回覆。

4. 運輸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4.1 署方表示會在秀茂坪道近秀樂樓及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144)的東邊行人路旁加設 13 個電單車泊車位。

- 4.2 為適度增加區內電單車泊位的供應以回應居民的殷切需求，署方正考慮於碧雲道近德盛樓的東面行人道(即中電變壓站附近)加設路旁電單車泊車位，並在諮詢地區人士期間獲得支持。由於該行人道位於批予德田邨業主立案法團的新九龍內地段第 6326 號用地，經諮詢房屋署後，署方現正尋求德田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將有關位置從屋邨用地切去。若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通知相關委員。
- 4.3 關於安茵街過路處，署方表示可安排與議員一同視察該過路處。
- 4.4 關於專線小巴第 48 號線的問題，署方表示已向營辦商了解情況。針對人手短缺方面，營辦商表示會改善前線員工的待遇，以挽留現有司機及吸引新司機入職，並已申請最新一輪的輸入勞工計劃，以增加營運人手，從而提供穩定服務。針對車隊現況，署方表示該路線的車隊中仍有部分車輛未提升至 19 座車輛，營辦商已同意更換車輛以提升運載量。

5.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主席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來往聯合醫院一帶的交通服務問題，例如增加專線小巴第 76A 和 76B 號線及九巴第 14H 號線的班次，以確保市民的候車時間不會太長，並詢問該署與小巴營辦商及巴士公司的溝通進度。
- 5.2 委員詢問運輸署有否就落實專線小巴第 48 號線的改善措施為營辦商訂立時限。
- 5.3 委員查詢有關九龍灣偉業街的非法賽車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運輸署表示已向警務處轉達有關問題。
- 5.4 委員認為文件中一些項目需長期跟進，部門應在每次會議上匯報進展，使委員能夠了解部門的跟進工作及成效。

6. 運輸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有關專線小巴第 76A 和 76B 號線及九巴第 14H 號線的服務，署方表示有密切檢討上述路線的服務水平，並已提醒營辦商及巴士公司需靈活因應乘客需求增加班次以疏導乘客。署方表示現時小巴公司已申請最新一輪的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以冀紓緩人手壓力，而署方正與巴士公司研究有關提升該線服務水平的細節。如有最新消息，署方會再向委員匯報。

6.2 有關落實專線小巴第 48 號線改善方案的具體時間表，署方表示會向小巴公司跟進。

7. 警務處代表回應有關九龍灣偉業街的非非法賽車問題，表示處方一直關注有關事宜，並對超速及其他危險駕駛行為嚴厲執法，以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另外，處方亦關注行車所引致的噪音問題，並會對違規車輛執法，將有關車輛送往運輸署的驗車中心檢驗。有關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建議，處方將向運輸署提供意見及相關數據，並按照現有機制評估安裝攝影機的地點及優次。

8.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8.1 委員請警務處提供有關九龍灣非法賽車路段的執法數字。

8.2 委員質疑運輸署沒有認真處理麗港城專線小巴第 23 及 36A 號線的問題，表示麗港城業委會已向該署反映小巴服務質素問題長達 20 年，惟情況仍未得到改善。委員詢問該署會否就該小巴路線重新招標。

8.3 委員表示秀茂坪道近寶達邨天橋底的過路處為下坡路段，車速較快，建議在該處加設偵測車速攝影機，以起阻嚇作用。

9. 運輸署代表回應關於麗港城專線小巴的問題，署方表示一直透過實地調查和跟車調查等不同方法密切監察營辦商的服務水平和穩定性，並利用中期檢討方式評估其營運狀況。如服務水平未符合要求，署方會作出適切跟進並請營辦商改善其服務安排，同時亦會在客運營業證的續期上作出適切考慮。

10. 警務處代表表示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11. 主席總結議程，表示交通運輸問題須持續跟進，故建議秘書處以項目形式列出不同交通問題，並於每次修訂時加上更新日期，方便委員了解進度。

12. 委員備悉文件。

III.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1/2024 號)

1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委員希望在文件加入安秀道近錦泰樓對開的交通燈工程。

13.2 委員查詢橫跨碧雲道連接廣田邨巴士總站及康栢苑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T01)工程的標書評審工作何時完成及工程可否如期動工，以及工程期間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委員亦希望工程可儘快完工。

13.3 委員查詢橫跨利安道連接順利邨利業樓及順緻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L04)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延後約一年的原因，以及工程的難處。

13.4 委員要求運輸署在安達邨附近的秀茂坪道近秀樂樓及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44)增加更多電單車泊車位。

13.5 委員詢問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行人連繫設施(工程編號：7818CL)於今年年中完工後大約會於何時會正式啟用，並查詢餘下工程(工程編號：7765CL)的實際完工日期。

13.6 委員查詢橫跨振華道近樂華南邨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43)工程的招標進度。

13.7 委員查詢橫跨振華道近佐敦谷遊樂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T05)工程的進度。

13.8 委員促請巴士公司儘快修理樂華南邨近社區會堂的巴士站故障多時的到站顯示屏。

- 13.9 委員指出彩霞道彩頤居對出的上蓋與巴士站相距甚遠，未能便利候車的市民。
- 13.10 委員查詢有關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餘下工程(工程編號：7765CL)，表示早前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曾表示會擴闊秀茂坪道近寶達邨橋底的路段，令巴士在該處上落客時不會阻礙交通。委員查詢有關部門會否進行或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及報告有關工程。
- 13.11 委員提出有關茶果嶺道近三家村遊樂場往油塘中心的過路處問題。委員讚賞運輸署早前迅速處理該處的道路安全問題，將兩條行車線改為一條，惟有關措施卻導致車龍延伸至鯉魚門，造成區內交通嚴重擠塞。委員建議運輸署在該處劃設斑馬線，以疏導交通。委員又指該署其中一個駕駛考試中心位於油塘中心，而該處的學習駕駛車輛同樣造成交通擠塞，建議該署將考試中心搬離油塘中心。
- 13.12 委員希望路政署於會後提供橫跨彩榮路近彩德商場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62)工程及其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的最終設計圖供委員參考及向居民匯報。

14. 路政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14.1 有關安秀道近錦泰樓對開的交通燈工程，署方表示現正鋪設過路線。
- 14.2 有關橫跨碧雲道連接廣田邨巴士總站及康栢苑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T01)工程，署方表示標書審查工作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另外，署方會要求承建商根據工程合約及相關法例實施不同緩解措施，務求盡量減低工程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 14.3 有關橫跨利安道連接順利邨利業樓及順緻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L04)工程，署方解釋由於工程團隊在工程位置發現排水管、地下水管、電訊公司管線及煤氣喉管，因此需時進行地下設施改道工程，以騰出空間建造升降機。署方表示雨水排水管及相關沙井的部份改道工程經已完成，承建商正為煤氣喉管及電訊管線改道工程進行準備工

作，並會繼續與房屋署、管理公司及地下設施公司商討地下設施改道的細節。

14.4 有關在秀茂坪道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工程，署方表示為配合煤氣公司在該路段鋪設喉管，工程的動工日期已改為今年 6 月。現時煤氣公司已完成部分地下勘探工程，並預計於 6 月完成鋪設喉管。待鋪設工程完成後，承建商便會開始設置電單車泊車位。

14.5 有關橫跨振華道近樂華南邨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43)的工程，署方表示現正評審標書。

15. 運輸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5.1 署方備悉委員對於秀茂坪道近秀樂樓及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44) 進一步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意見，並會研究其可行性。署方會稍後回覆有關委員。

15.2 有關茶果嶺道近三家村遊樂場往油塘中心的行人過路處，本署於行人路擴闊後曾派員到現場視察，因過路處的行人過路距離縮短及行人視線有所改善，該設計能滿足原意並能加強道路安全。然而，本署亦留意到茶果嶺道北行的車輛有擠塞的情況，正研究相關改善方案，包括修改道路標記如取消黃格等，以提升北行車流的流暢度。

16.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16.1 委員不滿路政署對 SL04 工程的回覆，指出該署在勘探階段及訂立竣工日期時理應已知道工程位置地下存有管道，故質疑該署未有認真對待工程，要求該署向市民交代。

16.2 主席建議運輸署盡量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滿足市民需求。

16.3 委員詢問 KS43 工程何時會有評審結果，以及新承建商何時能正式展開工程。

16.4 委員詢問有關 KT05 的工程進度。

16.5 委員詢問有關部門會否擴闊秀茂坪道近寶達邨橋底位置的

路面。

17. 路政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17.1 署方表示會於會後向工程團隊索取更多有關 SL04 工程的資料，以詳細交代遷移地下管道導致工程延誤的原因。

(會後備註：就為橫跨利安道連接順利邨利業樓及順緻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SL04)加建升降機工程，承建商於 2023 年 8 月中旬開始挖掘探坑，確定擬建升降機位置有食水喉、鹹水喉、消防喉、雨水排水管及相關沙井、煤氣喉管、電訊公司管線及 3 條未知的喉管。承建商需先進行地下設施改道工程，以騰出空間建造升降機。

承建商於 2023 年 10 月中旬與房屋署進行實地會議，確認食水喉、鹹水喉、消防喉、雨水排水管及相關沙井屬房屋署轄下的設施，並於 2023 年 11 月中旬確認有關設施的改道方案。承建商亦於 2023 年 10 月下旬與中華煤氣公司及香港寬頻公司進行實地會議，確定煤氣喉管及電信公司管線的改道方案。由於房屋署和其他地下設施公司均未能確定現場其餘 3 條喉管的擁有權，路政署的工程團隊現正修改升降機的設計，以避開相關喉管。)

- 17.2 署方表示 KS43 的標書評審工作預計於 6 月至 7 月完成，預計於行人通道編號 KS43 加建 2 部升降機的餘下工程可於上述新工程合約展開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

- 17.3 署方指出 KT05 工程的承建商正處理交通改道措施及探坑挖掘等前期工作，以及就日後升降機的管理維修責任等細節草擬地役權契約。

18. 運輸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18.1 署方指出秀茂坪道近寶達邨橋底擴闊路面工程乃屬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附屬工程，會轉達土拓署跟進及回覆。

- 18.2 署方表示會請巴士公司跟進樂華南邨巴士站顯示屏故障的問題。

18.3 有關彩霞道近彩頤居的巴士站上蓋，署方解釋指文件提及的巴士站上蓋位於彩霞道東行線(往佐敦谷方向)，而委員提及的上蓋設於西行線(往坪石邨方向)，由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興建。署方會向巴士公司反映有關西行線巴士站增設上蓋的建議。

19. 主席向民政處建議在啟田道藍田(西區)社區中心加設上蓋及座椅，方便市民候車。

20. 委員備悉文件。

IV.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2024 號)

2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1.1 委員查詢區內免費電單車泊車位的使用情況，詢問警務處如何就長期停泊在免費泊車位的電單車執法，表示「死車」長期泊在免費泊車位屬浪費資源，以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並非單靠增加泊車位便可解決。

21.2 委員指出現時有電單車在同一泊車位內停泊兩輛電單車，導致私家車未能於毗連的咪錶泊車位泊車，詢問警方會如何就有關情況執法。

22. 警務處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 處方表示車輛不可在同一泊車處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至於檢控方面，處方會在搜證後發出傳票。

22.2 處方回應有關多輛電單車停泊於同一泊車位的情況，表示由於難以分辨電單車停泊的先後次序，因此執法上有困難。

23.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23.1 委員查詢油塘道近油塘里及鯉魚門道近聖安當小學會增設多少個電單車泊車位。

- 23.2 委員詢問警務處如何監察電單車是否停泊於同一泊車位超過 24 小時。
- 23.3 委員查詢在彩興路加設夜間商用車輛路旁泊車位的詳情，包括泊車位數目、會否將車位改為全日使用，以及會否對停泊於商用車位的私家車加強執法。委員表示現時彩德邨、彩福邨及彩盈邨的居民因沒有足夠泊車位而迫不得已需使用商用泊車位。
- 23.4 委員指出秀茂坪道近連德道天橋底的電單車位經常被棄置電單車霸佔。雖然民政處早前曾與警方及運輸署採取聯合行動，處理棄置車輛，然而情況後來又故態復萌。委員希望相關部門加快處理棄置車輛，並恆常在棄置車輛黑點採取行動。主席補充平田街的電單車泊車位同樣為棄置車輛黑點，請相關部門跟進。
- 23.5 委員建議運輸署聯同當區議員實地視察彩霞道、彩興路及彩榮路附近的泊車位工程，並請該署就各項工程加強與當區議員溝通。
24. 運輸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24.1 有關彩霞路、彩興路及彩榮路附近的泊車位工程，署方表示將於會後約見相關議員到現場視察。
- 24.2 有關彩興路加設夜間商用車輛路旁泊車位的項目，署方表示該處大約有 80 米空間可用作商用泊車位，至於可停泊數目即視乎車種而有所不同。另外，署方表示該處為學校區，日間需要預留泊車位供學校上落客，因此只能在夜間用作商用泊車位。
- 24.3 署方表示會在油塘道近油塘里增設約 39 個路旁電單車泊車位，而鯉魚門道近聖安當小學則視乎勘探結果，最多可會增設約 33 個路旁電單車泊車位。
25. 警務處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25.1 有關長期霸佔泊車位的查詢，處方指出為證明車輛超過 24

小時沒有移動，執法人員會在車輛的車胎附近劃線，並在 24 小時後再次確認該記號是否有變動。如無變動，處方便會申請傳票控告車主。

25.2 有關加快處理棄置車輛的建議，處方表示執行上有難度，由於每當棄置車輛被移走後，便會有其他車輛停泊。處方只能再次展開處理棄置車輛的程序，待觀察一段時間後才可將車輛清走。處方正定期處理平田街的棄置車輛問題。

26. 委員補充指如棄置車輛本身已移除引擎或沒有行車證，即應可即時被清走，故建議有關部門加快處理。

27. 委員備悉文件。

V. 其他事項

28. 主席表示曾在上次會議提出有關高超道及啟田道路況欠佳的問題，惟兩個月來情況仍未見改善，因此特意邀請土拓署代表出席會議，以報告最新情況。

29. 土拓署代表回應指高超道附近的工程預計於 6 月完工，現時已開始在工程附近範圍重鋪受影響路面。另外，署方將在 5 月至 6 月起視乎天氣，逐步重鋪工程範圍附近一段高超道路況欠佳的部分，相信可於 6 月至 7 月初完成。

30. 路政署代表回應有關啟田道的路況，表示署方曾在去年年底及今年 4 月重鋪路面。至於其他情況欠佳的位置，署方會於會後向主席提供具體安排。

3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1.1 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將順利巴士總站的新界的士站改為其他用途。

31.2 委員請路政署妥善修理啟田道康田苑對出的行人路，以確保行人安全。

31.3 委員建議可在鯉魚門廣場近社區會堂的彎位加設電單車泊

車位。

(會後備註：路政署已於 6 月底完成啟田道北行線(近康田苑)重鋪工程，至於啟田道其他位置的維修工程安排如下：

1. 預計於 9 月底在啟田道南行線(近五邑司徒浩中學對出下斜方向)開展維修工程；
2. 預計於今年第四季開展啟田道北行線(近社區會堂)維修工程；
3. 有關啟田道南行線近社區會堂一帶，由於該位置有車場出入口和巴士站，路政署會與管理處和巴士公司商討維修安排，預計明年第一季開展。)

32. 運輸署表示樂意檢討是否保留順利巴士總站的新界的士站。

VI.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舉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2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